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補字第1999號

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訴訟代理人 李家逸

複代理人 周艾蕙

原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蕙華

訴訟代理人 李家逸

複代理人 周艾蕙

上列原告與被告智庭企業社附設新北市私立智庭居家長照機構等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係普通共同訴訟，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法律關係各別，應分別徵收裁判費，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2,928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3,336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怡如